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自願公告**  
**建議場內股份購回**

本公告由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建議場內股份購回**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擬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並在適當時購回場內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許購回最多126,971,89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認為，場內交易股份的價值被低估，股份現時的成交價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購回及於其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可提升股份的價值，從而提高股東的回報。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現時的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以其自有資源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同時能夠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供其業務持續增長。建議股份購回亦體現出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長遠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並僅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建議股份購回將視乎市況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倘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於行使時將受限於並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規定的禁售期）、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的行使情況而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其要求本公司(i)不得在購買價高於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及(ii)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並銷毀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購回授權的行使而購回任何股份。倘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於行使時將視乎（其中包括）市況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購回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之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0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及高煉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張涵先生、姚曉光先生及陳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